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2×660MW环保迁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5-500110-44-02-025719**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关坝镇、扶欢镇**

验 收 单 位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2×660MW环保迁建工程 | 行业类别 | 火电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14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关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22×660MW环保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4〕388号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10月18至2023年5月31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市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总承包单位），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2×660MW环保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2×660MW环保迁建工程位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关坝镇、扶欢镇即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原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厂外道路、排水工程、厂外输煤栈桥。配套厂区内建设煤场、脱硫设施、除灰渣系统。工程总投资4579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3325万元，由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于2016年10月18日开工建设，2017年进入缓建期，2020年12月正式复工，2023年5月31日工程完工。（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2014年10月31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388号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9.80hm2，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72.4hm2，直接影响区面积为7.40hm2。（2）批复的土石方总量354.6万m3。（3）批复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2577.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67.4万元。本工程建设过程不涉及重大变更内容。（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经查阅资料，施工图设计出具了排水、边坡防护、绿化等水土保持相关图纸。（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收委托后，展开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2×660MW环保迁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采用资料收集法、巡查调查法、定位监测法、遥感监测法对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024年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2×660MW环保迁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久发挥效益，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工程建设期多次到现场进行查勘，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2×660MW环保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2.9%，土壤流失控制比1.08，拦渣率97.5%，林草植被恢复率98.8%，林草覆盖率27.8%。（六）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行期，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与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 注 |
| 组 长 | 郭明华 |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黄 松 |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 主 管 |  |
| 杨秀梅 |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 监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谢明根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级工程师 |  | 方案编制单位 |
| 巩自兴 |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李 斌  |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任中非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 主 任 |  | 施工单位 |
| 李 靖 |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唐继斗 |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正 高 |  | 特邀专家 |
| 陈晓燕 | 西南大学 | 教 授 |  | 特邀专家 |
| 罗 雷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 工 |  | 特邀专家 |